是否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检查标准

1. 检查对象

农药生产企业

1.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生产企业场所，检查生产线和生产产品。

查阅、复制农药生产记录和销售台账。

询问农药生产销售人员、农药生产企业负责人。

1. 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农药;

2.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分装农药;

3.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

4.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

四、说明

1.“委托、受托”关系的认定以委托协议、合同或者可证明事实委托的银行流水及证人证词等证据为依据。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认定

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开展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

（一）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继续生产农药的；

（二）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生产农药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农药的；

（四）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

（五）应当按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的其他情形。

3.假农药的认定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生产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其中“禁用的农药”以下表为准，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的认定以查验农药登记证的合法使用状态为准， “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的农药的认定以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未附具标签的农药”中的“标签”以《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国境内经营、使用的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面印制或者贴有标签。产品包装尺寸过小、标签无法标注本办法规定内容的，应当附具相应的说明书”、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标签和说明书，是指农药包装物上或者附于农药包装物的，以文字、图形、符号说明农药内容的一切说明物。”为准。

|  |  |  |  |
| --- | --- | --- | --- |
| 全面禁止使用农药名录 | | | |
| 1 | 六六六 | 23 | 磷胺 |
| 2 | 滴滴涕 | 24 | 苯线磷 |
| 3 | 毒杀芬 | 25 | 地虫硫磷 |
| 4 | 二溴氯丙烷 | 26 | 甲基硫环磷 |
| 5 | 杀虫脒 | 27 | 磷化钙 |
| 6 | 二溴乙烷 | 28 | 磷化镁 |
| 7 | 除草醚 | 29 | 磷化锌 |
| 8 | 艾氏剂 | 30 | 硫线磷 |
| 9 | 狄氏剂 | 31 | 蝇毒磷 |
| 10 | 汞制剂 | 32 | 治螟磷 |
| 11 | 砷类 | 33 | 特丁硫磷 |
| 12 | 铅类 | 34 | 氯磺隆 |
| 13 | 敌枯双 | 35 | 胺苯磺隆 |
| 14 | 氟乙酰胺 | 36 | 甲磺隆 |
| 15 | 甘氟 | 37 | 福美胂 |
| 16 | 毒鼠强 | 38 | 福美甲胂 |
| 17 | 氟乙酸钠 | 39 | 三氯杀螨醇 |
| 18 | 毒鼠硅 | 40 | 氟虫胺 |
| 19 | 甲胺磷 | 41 | 百草枯（水剂、可溶胶剂） |
| 20 | 甲基对硫磷 | 42 | 2,4-滴丁酯（国内禁止使用，仅供境外使用） |
| 21 | 对硫磷 | 43 | 林丹 |
| 22 | 久效磷 | 44 | 硫丹 |

4.劣质农药的认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4.检查内容：是否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

五、附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

（一）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继续生产农药的；

（二）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生产农药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农药的；

（四）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

（五）应当按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的其他情形。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